

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管考作業規定

104 年 3 月 24 日會綜字第 1040011609 號函訂定

106 年 10 月 6 日會綜字第 1060013253 號函修正

一、為執行科技部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四項之規定，俾使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管考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規定。

二、管考作業分三階段：

（一）期中查核

計畫主持人應就計畫執行至年度七月底之執行現況、檢討或建議事項，填具「進度查核表」(附表一)，並於八月十五日前提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協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應於九月十五日前完成進度查核表，並提送原能會綜合計畫處彙辦。

（二）成果提報

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提供原能會協同主持人獲科技部同意結案之成果報告，協同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四個月內填具成果評估表(附表二)，並提送原能會綜合計畫處彙辦。

（三）成果發表

計畫主持人應配合年度成果發表會之舉辦，提供會議報告資料、參加會議及發表成果，並配合學術小組辦理優良計畫評選。

三、計畫完成簽約後，原能會即通知各計畫主持人依本規定辦理。

附表一 ○○年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進度查核表

計畫編號			提報日期	
計畫主持人		支出金額	支用率 (%)	
		研究經費		
計畫名稱				
工作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執行現況				
檢討或建議事項				
需求單位意見				
協同主持人	單位副主管		單位主管	

填表說明：本表上半部由計畫主持人填寫，下半部由原能會協同主持人填寫。

附表二 ○○年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成果評估表

計畫編號				研究經費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成果報告繳交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研究成果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研究成果可形成政策基礎、支援安全管制業務、具民生應用潛力或其他效益之具體說明						
協同主持人	單位副主管			單位主管		

填表說明：本表由原能會協同主持人填寫。